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HBS20241118-04

采购人：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询价文件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询价文件

第一部分 询价文件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

二、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三、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的“评审办法”。与“评审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规定为准。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五、 询价文件的时间期限

参加询价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 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报价文件

六、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注意事项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注意事项：报价文件全部需密封盖章递交。

七、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7387066

联系人： 邓福印

地址： 北京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电子邮箱：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者无报价参与询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参与询价的，报价无效。
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询价文件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比例要求：_____ / _____
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7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8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9	报价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询价报价无效）
11	报价文件递交材料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13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询价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询价小组成员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询价小组。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
1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u>10%</u>（工程项目为 <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3%</u>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工程项目为 <u>1%</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1%</u>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询价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询价文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文件。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公告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公告书。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8）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询价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部分邀请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询价。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部分第2.2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报价文件编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对服务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的报价；
- (9)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询价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报价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报价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报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报价文件有效期及询价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报价。

3.7.3 报价文件正本需打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询价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在报价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

3.7.4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报价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7.5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6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文件提交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报价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询价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询价

5.1 询价小组

5.1.1 竞争性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报价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5.3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询价最后报

价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的, 将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 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8.2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询价至询价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询价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与询价、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9.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格中标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等时，按技术指标、服务能力和资质优劣顺序排列。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1.2 环境保护政策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10%-20%），工程项目为 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3%—5%）作为其价格分。

1.1.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1.1.3.1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2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2.2 报价评分标准：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询价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1.2 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部分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询价，由询价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询价。但以下情况除外：采用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询价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询价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询价。

3.2.2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询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3.2.3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和价格进行评比。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供应商名称	与询价报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致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询价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询价项目中进行询价；	不得参与询价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8	联合体参与询价；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9	结 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 5、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被测方：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甲方委托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 依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针对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每个被测评系统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 定级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被测评单位编制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备案表。
-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则

1、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等工作,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5)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实施，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测评报告；

2) 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测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清单和价格

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			元整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
-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整);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整);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给甲方。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

- 1、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 1) 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新定级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2) 等级保护备案表 (新定级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3)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4)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每系统一份)
 - 5) 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整改方案 (每系统一份)
- 2、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第七条、 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损失或伤害。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外泄或在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地方使用。

在本项目中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提前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b)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5 周。

2、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处理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 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合同总额 5% 作为项目风险基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留。如乙方实际需承担的风险责任金额大于 5%，则乙方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3、 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4、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5、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7、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附件 1（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话：	地 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编：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在这些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以及《网络安全法》等中央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对等保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电子报架系统与采编发系统是贯彻落实京政办发〔2016〕9号文、发改办法规〔2017〕1055号文和《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要求，由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的相关系统。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需对相关系统进行2023年测评工作。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二、项目目标

本次安全服务及测评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电子报架系统与采编发系统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2025年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电子报架系统与采编发系统能够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

三、第三方测试技术规格

完成电子报架系统与采编发系统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要求为：

（一）服务要求总则

1.1 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安全服务和测评工作。

1.2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需遵循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其他相关文档

（二）安全测评要求

2.1 阶段性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二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电子报架系统与采编发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提供安全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

2) 测评检查准备:完成测评项目启动和测评项目组的组建,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大概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

3) 安全测评检查:根据国家标准中第二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评。

4) 测评整改回归(一轮);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5) 测评报告编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按照比选文件承诺编制报告。

6) 安全检查;应实际需求,对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

2.2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

本项目的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上,安全测评应依据 GB/T 2239-2019 标准中第二级的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1)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6)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7)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8)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2.3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测评

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七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的内容如下:

- 1) 安全物理环境:基础设施位置;
-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
- 3) 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
-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 5) 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控;
- 6) 安全建设管理:云服务商选择、供应链管理;
- 7) 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环境管理。

四、测试实施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4.2 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计划由管理方确定后,供应商进入实施阶段。

4.3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4.4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相关文档。

4.5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问题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一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4.6 供应商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4.7 供应商应组成合理的项目测试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五、测试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执行本项目,并向管理方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5.2 该团队须具备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熟悉软件测试;具有相应的

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露。

5.3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6年以上的测试工作经验。

5.4 供应商须指派具有3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的人员测试阶段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

5.5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5.6 项目团队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的4人以上(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六、测试环境要求

6.1 采购人提供被测试的应用系统软件和安全测试环境。如果是生产环境供应商须给出合理的使用计划,该计划不会对生产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2 供应商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应急服务器的能力。

6.3 供应商具备提供专有测试环境和网络环境的能力。

七、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承诺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应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文档交付物要求

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出具下述形式文档交付物: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九、保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服务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2 供应商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9.3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询价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报价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报价文件。

3.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附件 5-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报价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询价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